附件２

《北京市交通运输信用评价标准

（货物运输部分）》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道路货运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增强监管精确度，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京交法发〔2021〕15号）的要求，市交通委结合货运行业实际，对《北京市交通运输信用评价标准（货物运输部分）》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北京市交通运输信用评价标准旨在建立和完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市交通委于2021年印发了《北京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以下称《评价标准》）,市交通委按照信用评价标准以年度为单位对货运行业企业予以综合评价，并根据信用评级结果对企业开展分类监管。

近年来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领域新修订和新颁布实施了多项法律法规，考虑到“6+4”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和交通执法系统等数据平台已具备成熟运行经验，统筹行业监管规律变化，原有的部分信用评价指标存在着一定滞后性，已经不适应行业发展现状，无法精准评价货运企业安全运营情况，亟待更新修订。

为落实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市交通委对《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评价标准》原有评价指标由通用指标（16项）和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指标（40项）共56个指标项组成，每部分包括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两类。本次修订后，总体评价指标为通用指标（16项，未做修订）、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指标（21项）、等级熔断指标（5项）三部分，共42项内容。在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指标中，对《评价标准》原评价指标部分内容进行整合，并对部分指标内容进行细化。新增等级熔断指标5项。同时对指标来源、考核依据、录入机构进行修订调整。

三、关于使用

适用于货物运输行业的评价指标将与通用指标一并纳入整体评价标准体系，统筹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四、关于版本

《评价标准》为2024年版。市交通委将根据行业监管需要，更新指标内容和计分标准。